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鍾瑞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11

電子信箱：conykai@mail.moj.gov.tw

70848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904504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律師資格審查會審議規則」，業經本部於109年8月28日以
法令字10904504300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法規條文1份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臺中
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、宜蘭
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
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檢察司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蔡清祥

律師資格審查會審議規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律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律師資格審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審議事項如下：
一、本法有關律師證書之停止審查。
二、本法有關律師證書之核發、撤銷或廢止。
三、本法第七十四條以外有關律師執行職務之停止及回復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法務部部長指派次長擔任召集人、檢察司司長擔任副召集人，並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，由法務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部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
- 一、司法院推薦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一人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一人。
- 二、高等檢察署推薦該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一人。
- 三、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該會個人會員四人。
- 四、學者專家二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由司法院、高等檢察署推薦出任者，如已不具前項所定法官、檢察官身分者，由司法院、高等檢察署另行推薦；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出任者，如已不具該會個人會員身分，由該會另行推薦。

委員於任期期間因故無法擔任時，其改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兩週召開會議一次，無案件時得不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之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之委員擔任之。

前項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迴避事由、受審查人申請迴避及本會依職權為迴避決定等情形，準用本法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

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委員就審查案件有前條迴避之事由者，不計入該案件出席之人數。

第七條 本會審議案件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規定之適用，應先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。

前項情形，本會得請全國律師聯合會以書面回覆，必要時亦得請該會派代表於審議時逕予說明。

第八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或同條第四項規定，本會審議律師應否停止執行其職務或依其申請回復執行職務時，就其有無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之情形，應邀請相關專科醫生組成小組認定。

第九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前段規定，以律師違反在職進修最低時數或科目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報請本部命其停止執行職務時，應敘明其違反規定、情節重大理由並檢附相關事證。

前項受命停止執行職務之律師於完成補修及檢附相關事證後，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，洽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報請本部准其回復執行職務；該會應於受理其申請後十二日內檢附相關事證，報請本部決定之。

第十條 本會受理律師申請回復執行職務之處理期間及程序，準用本法第八條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必要時，得請受審查人到場說明。

第十二條 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專家學者與民間機構及團體代表列席。

第十三條 本會決議對受審查人為律師證書之撤銷或廢止處分時，應併同為命其返還該證書之決議。

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對外不公開，與會委員及相關人員對於會議內容均應予保密。

第十五條 本會之幕僚作業，由本部人員兼辦；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

部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